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104 年 06 月 03 日桃市文影字第 1040007602 號令公布

105 年 03 月 29 日桃市文影字第 1050004572 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扶植本市文化創意產業，提升產值潛能及競爭力，促進地方文創品牌建立或加值應用，發揮地方文化內涵，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中華民國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具備市場產值且能提出實質產值效益計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對象以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優先補助。
- 三、申請本補助，其應以本市為主題；內容應與桃園人、事、史、地、物有關或整體計畫重心為本市文創相關活動，並就以下類型擇一申請：
 - （一）文創複合空間：以文創角度發揮在地特色，且具潛力發展成為民間微型文化中心者。如獨立書店、小型藝文空間，作為原創作品發表、行銷之據點。
 - （二）地方工藝產業：地方工藝創作或設計產業之品牌建立或市場加值應用。
 - （三）創新設計產業：符合桃園特色之文化創意創作及開發市場加值應用，並有益於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配合本局政策所需者。如：配合本局所屬館舍及城市故事館、文化節慶活動等主題創作發展者。
- 四、申請補助應於本局公告徵件日期起四十五日內，檢具以下資料提出：
 - （一）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證明文件。（如附表二）
 - （三）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如附表三）
 - （四）個人資料運用聲明及同意書。（如附表四）
 - （五）計畫書。（如附表五）前項申請資料及附件，除經申請者檢附足額郵資與寄件資訊向本局申請，原則不予返還。
- 五、申請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不予受理：
 - （一）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格及文件齊備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
 - （二）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本局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延誤核銷作業、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情節重大情事。
 - （三）計畫內容作為學校課程、取得學位、學術升等之用，或為機關、學校、政黨與其所屬單位主辦、承辦之活動計畫。
 - （四）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五）公司淨值為負值。
 -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局認定不宜受理。前項第一款文件不全，而其情形得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始不予受理。
- 六、申請案，由本局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就計畫內容辦理審查，其項目如下：
 - （一）研發生產：文創商品之原創性、生活價值、文化內涵、創意豐富度、可量產程度及附加價值等。
 - （二）品牌行銷：品牌知名度、品牌效益、品牌化之故事性、特色、定位與

品牌推廣行銷策略等。

(三) 效益及成果：預期量化產出與產值效益、重要績效或社會貢獻等。

(四) 計畫合理性：實施方法、時程、經費與人力配置等。

(五) 經營管理實績：得獎紀錄、團隊完整性、創新能力、經營績效等。

(六) 發揮本市在地特色或有益於產業發展之程度。

複審原則採書面審查。但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至現場陳述。

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核定內容修正計畫，並函送修正計畫書予本局備查。未依規定修正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 七、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補助範圍以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發、生產、行銷、推廣等經費為限；機械設備購置或工程費用、常態人事費用、行政管理費、房租、建築物修繕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基本營運經費不予補助。但計畫所需之房租費用不在此限。

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應編列自籌款，公部門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總成本二分之一為原則。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八、受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亦不得有浮報之情事；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未能於期限內如期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來函敘明理由，並向本局申請並更、展延或撤回，經本局同意後，方得為之。但有不可規責申請人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先行函報本局者，不在此限。

前項計畫變更、展延或撤回如係因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所致者，本局得列入紀錄，作為下次補助審核之參考。

- 九、本補助款採分期撥款方式撥付予受補助者，各期撥款條件如下：

(一) 第一期款：受補助者應自本局核定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繳交第一期修正計畫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

(二) 第二期款：受補助者於該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補助計畫，繳交結案文件，經本局查驗無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檢附發票(或領據)辦理補助款餘款撥付事宜。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結案文件應包含下列資料(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

- 1、 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成果資料(含光碟)一式三份。
- 2、 第二期款領據(或發票)一份。
- 3、 全案支出原始憑證正本一份，但以發票請款者得以影本代之。
- 4、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一份。

- 十、本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並應列明所有補助機關及實際補助金額；經費結算後，如補助款尚有結餘應依比例辦理繳回。

十一、 本要點補助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由受補助者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所得扣繳及申報事宜。

十二、 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事先報備並依本局指定方式將本局列為補助機關，並配合參與本局之整體宣導、推廣與行銷活動。

活動相關文宣品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加註「指導機關：桃園市政府，補助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等字樣。

十三、 受補助者辦理研習、講座、會議、工作坊等相關活動，應為參與之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保險。

十四、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得不定期進行書面或派員實地查驗，並實施必要之考核，以瞭解計畫執行狀況與比對補助經費運用之合理性。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十五、 受補助者執行成果相關著作權應無償提供本局運用於市政宣導等非營利使用。

計畫內容如涉及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者，應由申請者取得授權，並於計畫內容清楚說明授權項目，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

為公益宣傳推廣之目的，受補助者應與第三人約定無償授權本局使用，並簽署授權書送交本局。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如本局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受補助者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支領之補助金，且三年內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十六、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或因故無法履行。

(三) 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

(四) 逾期核銷且未事先獲本局同意核備。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符合前項情形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對申請者之補助一年至五年。